

永宁县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认真总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19〕60 号）规定，本报告由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汇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。报告和统计表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nxyn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 号，联系电话：0951-8022199，邮政编码：750100，电子信箱：y NSW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一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永宁县水务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数 126 条，其中“部门文件”栏目发布信息 6 条，“重点工作”栏目发布信息 17 条，“重点建设项目”栏目发布信息 10 条，“环境保护”栏目发布信息 12 条，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发布信息 1 条。政务微博转发信息 663 条，积极回复网民留言及投诉，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。二是认真做好水利工程建

设项目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布重点项目简介、《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解读；积极推进防汛工作，及时公布防汛工作相关信息，确保公众的知情权；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今年我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以“水利工程建设”与“农村饮水安全”为主题。通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拉近了政府部门与市民们的距离，让更多的市民了解水利工作，增强了市民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不断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从源头明确不同公开属性内容和界限、公开属性选择的流程和职责、公文公开和保密的要求等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水务信息公开属性管理工作。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发布流程，在起草公文和制作信息时，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、严格执行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要求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严格按照“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”信息审核保密程序，所有上网信息签“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”，经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后上网公开，同时将信息审核表和信息交由专人保存，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落实到位。三是制定详尽的政务公开目录，推进目录内容的动态更新，确保政务公开目录能够有效规范

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事项与程序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，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线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

通过“永宁水务”官方微博、“永宁县人民政府网”门户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形成传统媒介、平面媒体、网络传媒“三位一体”的全方位公开格局，以多样化的公开手段扩大信息公开辐射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我局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永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，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三是今年我局参加了银川市全区水利综合政务公开培训、银川市党务政务微博管理员培训、永宁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二次，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四是健全监督制度。强化内部监督，加强局内定期监督，实现政务公开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发展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

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；另一方面，强化外部监督，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对于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，鼓励群众全程监督，建立微博投诉、举报电话、意见箱等监督渠道，认真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及时作出反馈、实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-12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+45	1
行政强制	24	-14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5	-3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50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		0	0	0	0	0	0	0	

	“一稳定”	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
	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我局内部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股室信息公开依然不够及时，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深度不够、质量不够高。

改进情况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指导和检查，全面

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充实丰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平台作用。